附件1

肃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

组 长：贺进贤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妥晓东 县供销联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杨晓华 县供销联社监事会主任

梁 平 县供销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龚 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段学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贺恩威 明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贺学森 明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王爱霞 县农村经营指导站站长

白晓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胡小龙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王海峰 明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刚 明花基层供销社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供销联社，梁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业务指导、调度安排、统筹推进等工作。

附件2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情况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法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类型（企业/ 基层社）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供销合作社实缴比例 |  |
|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起始年度 |  | 自有农机数量（台/套） |  | 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 |  |
| 申报项目支持内容 | 全程托管面积（亩） |  | 具体作物类型及面积 |  |
| 多环节托管折算面积（亩） |  | 具体作物类型、涉及环节及面积 |  |
| 合计面积（亩）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申报主体确认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县供销联社推荐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市供销联社审核推荐意见 |  |  |  |  | 年 | （公章） 月 | 日 |  |
| 备注 |  |

附件3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 县 乡（镇） 村的 亩

 作物的 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

1.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作物 环节（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等）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全环节 托管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合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多环节托管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合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上两项合计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 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约定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 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 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有异议，必须在各单项服务环节完成后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

6.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配合对服 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 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需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 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 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附件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 托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 注 |
| --- | --- | --- | --- |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  |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
| **□**农资采购 |  |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
| **□**农机选用 |  |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 **□……** |  |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  |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
| **□**作业技术要求 |  |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
| **□**作业质量 |  |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种子处理** | **□**种子处理工艺 |  |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分和用量。 |
| **□**种子处理时间 |  |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种子处理要求 |  |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 **□……** |  |  |
| **□种植** | **□**种植方式 |  |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
| **□**种植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 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 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 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田间管理** | **□**中耕追肥 | **□**时间范围 |  |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
| **□**作业要求 |  |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 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
| **□**作业效果 |  |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
| **□**灌溉 | **□**灌溉时间范围 |  |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
| **□**灌溉制度 |  |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
| **□**灌溉 |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  |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
| **□田间管理** | **□**植保 | **□**植保方案 |  |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 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
| **□**植保 | **□**植保作业机具 |  |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
| **□**植保作业效果 |  |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 **□……** |  |  |
| **□作物收获** | **□**收获机机型 |  |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秸秆处理** | **□**秸秆处理情况 |  |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 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
| **□**秸秆离田农机具 |  |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 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秸秆还田方式 |  |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
| **□**秸秆还田农机具 |  |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 |  |  |
| **□烘干及仓储** | **□**烘干标准及方式 |  |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
| **□**烘干机 |  |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
| **□烘干及仓储** | **□**仓储方式及要求 |  |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 |  |  |
| **□销售** | **□……** |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 |  |  |
| **□技术解决方案** | **□……** |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 **□……** |  |  |
| **□全程托管** | **□……** |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 **□……** |  |  |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间 ：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

按照《肃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自愿承担肃南县供销系统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并承诺：

1.本组织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2.严格按照《肃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接受县供销联社、乡政府及村委会的监督。

3.本组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财务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带动作用。

4.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组织承担，与项目委托单位无关。

5.本组织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 （农户姓名）2025年 （服务主体）为我提供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作业类别（1.机种；2.机耕；3.机防；4.机收；5.机播+机防+……），计划作业量 （亩）。我承诺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际作业量与我签字确认的计划作业量相同，否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的社保卡账号：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登记表

服务主体（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 | 村 | 农户（主体）姓名 | 农户（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服务面积（亩） | 群众是否满意 | 农户（主体）确认签字 | 备注 |
| 耕 | 种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根据服务情况填写，须经农户、村集体签字确认。

附件8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情况登记汇总表

服务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名 | 服务农户（主体） 户数（户） | 服务面积（亩） | 备注 |
| 耕 | 种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乡合计 |  |  |  |  |  |  |

说明：本表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根据服务情况汇总，须经乡政府审核。

乡政府盖章 ： 审核： 制表：

附件9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服务主体（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组织名称 | 作业服务地点 | 实际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资金分配（元） |
| 耕 | 种 | 防 | 收 | 耕 | 种 | 防 | 收 | 服务组织 | 农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服务组织填写，项目资金按照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和小农户进行补助。

复核人签字： 乡政府（盖章）：

附件10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

服务主体（盖章）： 服务地点（村）：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主体）姓名 | 农户（主体）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社保卡账号 | 服务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耕 | 种 | 防 | 收 | 耕 | 种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以村为单位分别填写，须经镇政府审核。

乡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11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服务主体（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验对象情况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农户（主体）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 验收核对面积（亩） | 完成比例（%） | 是否满意 | 农户签字 |
| 耕 | 种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县供销联社以村为单位抽验填写。

抽验人员签字：

附件12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作业地点 |  |
| 核定补助作物及作业量 |  服务作业量 |
| 作业类别 | 耕 | 种 | 防 | 收 | 合计 |
| 作物面积（亩） |  |  |  |  |  |
| 核定补贴金额（元） |  |  |  |  |  |
| 分配 | 农户 |  | 服务主体 |  |
| 村集体意见 | 年 | （公 | 月 | 章）日 | 乡政府意见 |  | （公年 月 | 章）日 |
| 县供销联社意见 |  |  |  |  |  | （公年 | 章） 月 | 日 |  |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  |  | （公年 | 章） 月 | 日 |  |  |
| 县财政局意见 |  |  |  |  |  | （公年 | 章） 月 | 日 |  |  |

附件13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肃南县）

（2025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中华供销合作总社 | 专项实施期 | 2025 年度 |
| 省级财政部门 | 甘肃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80 |
| 其中：中央补助 | 8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1 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 ≥1 |
| 质量指标 |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 ≥6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 明显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 ≥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 ≥85 |

附件14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

项目绩效自评表（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评分依据** | **标准分值** | **自评分值** | **审核得分** | **备注** |
| （一）制定方案（20 分） |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 20 |  |  |  |
| （二）组织实施（50分） | 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的情况。 | 15 |  |  |  |
| 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 10 |  |  |  |
| 遴选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 10 |  |  |  |
| 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 5 |  |  |  |
| 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 10 |  |  |  |
| （三）项目绩效（30分） | 生产托管面积：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得10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 10 |  |  |  |
| 项目服务对象：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60%得10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评分依据** | **标准分值** | **自评分值** | **审核得分** | **备注** |
| （三）项目绩效（30分） | 农户满意情况：农户满意度是否达到 85%以上，是否存在集体信访和投诉举报情况，85%以下的酌情扣分。 | 10 |  |  |  |
| （四）创新工作（ 20分） |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 10 |  |  |  |
| 落实试点项目工作经费。 | 5 |  |  |  |
| 探索建立供销合作组织与村集体的利益联结机制，与村集体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情况。 | 5 |  |  |  |
| （五）负面事件（-20分） | 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 -5 |  |  |  |
| 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 -5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 -10 |  |  |  |
| 合计 | 满分 | 120 |  |  |  |